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先于责任方理赔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,被保险人应向第三方索赔,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,但可以不用等待其赔偿资金,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。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,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,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。